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4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陳科員靜如

連絡電話：23167377

編號:157

---

## 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讓我保護你--法務部保護專線同步啟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從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劉院長上任以來，曾多次探視犯罪被害人，指示本部積極研擬修正草案，以擴大保護層面；朝野多位立委也非常重視被害人權益的保障，由潘委員維剛、黃委員義交等分別連署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併同審查。

這項修正草案，今天在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將於 總統公布後施行。我們由衷感謝行政院劉院長、立法院王院長、曾副院長及朝野立委的支持，以及研修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的學者專家，我們終能不辜負各界，特別是被害人及遺屬的期待，完成這一階段的任務，在此同樣感謝媒體長期關注及報導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次修正將被害補償對象由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因為性侵害犯罪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且在犯罪結束之後，被害人可能會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影響一輩子。所以，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受重傷之情形難分軒輊，甚或有過之，確有納入保護的必要。

本次修法的另一項重點為增列精神慰撫金，並明定上限為新臺幣(下同) 40 萬元，因此，本法修正通過後，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

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以 30 萬為限）、法定扶養金（以每人 100 萬為限）、醫療費（以 40 萬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 100 萬為限）及精神慰撫金（以 40 萬為限），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 210 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面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 180 萬元。

本次修正將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 6 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請大家多利用「0800-005-850 法務部保護專線」，讓我們保護你。

本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正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依據職掌服務的專業性進行分工整合，並建立通報及轉介網絡，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共同建立完整、即時的犯罪被害保護體系。

本法修正通過後，將使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完善，很多的被害人從「被害」到「被愛」，也加入志工的行列一起「愛人」。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結合相關部會全力預防犯罪，減少犯罪，減少被害人。